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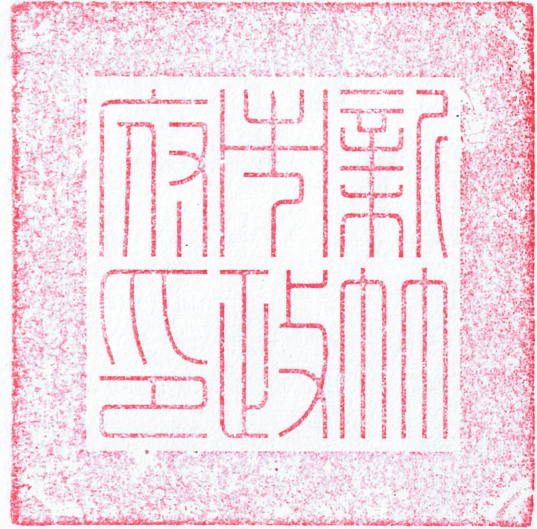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3490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
附修正「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新竹市。
- 二、實際居住新竹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 三、因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被害人或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理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代理被害人申請。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
- 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
-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

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三、每年合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

申請前項補助，應於被害人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前，檢附申請表及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評估報告向本府提出申請。若由其他地方政府接案評估有前項費用補助需求，由其函文檢附被害人申請表、社會工作師（員）評估報告向本府申請，經核定後始得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

被害人依核定項目及時數接受心理復健或輔導後，於三個月內檢附心理復健或輔導摘要表、心理師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向本府申請費用撥付。

第 八 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八千元為限。

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一項各款間如有競合，以第一款為補助上限。

第 九 條 訴訟費用補助，每案每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訴訟費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 十 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依臺灣省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經本府評估確有必要者，每人最高補助三個

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茲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並為符合現行社會狀況，因應被害人服務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各縣市皆已訂定本項補助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因應本法修法，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律依據。
 - 第二條：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正式編制單位，爰修正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 第三條：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增訂性影像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之規定，並增訂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補助之規定。
 - 第四條：增列針對得代理申請各項補助之執行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相關說明。
 - 第五條：條次調整，臚列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並針對醫療費用項目說明。
 - 第六條：條次調整，增訂特殊藥物、藥毒物檢驗、傳染病預防投藥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之補助金額上限，另修改申請方式內容。
 - 第七條：條次調整，修正補助項目名稱，並調高補助標準及增列申請方式。
 - 第八條：條次調整，修改申請方式內容。
 - 第九條：條次調整，修正每審訴訟費用補助為相同金額及申請方式內容。
 - 第十條：條次調整，修正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內

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正式編制單位,爰修正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新竹市。 二、實際居住新竹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三、因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本市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一、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增訂性影像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規定。 二、臚列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並增訂特殊情況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補助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被害人或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理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代理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二、本市性侵害防治特約醫院。 第五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	一、增列針對得代理申請各項補助之執行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相關說明。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驗傷採證,縣市主管機關並未與各醫療院所簽訂契約,而

<p><u>估有必要得申請補助，每人每一事件最高補助一萬元。</u></p> <p><u>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u></p> <p><u>被害人申請第一項補助時，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向本府申請。</u></p> <p><u>第一項補助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醫療院所申請時，應按月以公文並檢附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u></p>	<p>第九條 醫療、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中心申請。</p> <p>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修正現行規定，清楚明訂申請方式。</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之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方式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並修改補助費用名稱。</p>
<p>第七條 <u>心理復健、輔導費用補助之標準如下：</u></p> <p>一、<u>由醫療院所治療者：</u>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之標準辦理。</p> <p>二、<u>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者：</u></p>	<p>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p> <p>一、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u>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治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補助項目名稱，並調高補助標準及增列申請方式。</p> <p>三、增訂性侵害被害人申請心理復健、輔導費用應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補助之公文，再依據核定公文，於完成心理復健、</p>
<p>(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u>二千元</u>，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p> <p>(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u>二千四百元</u>，每次以二</p>	<p>費：<u>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六百元</u>，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u>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u>。</p> <p>(二)夫妻或家族治</p>	<p>輔導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費用撥付。</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三項規</p>

<p>第八條 <u>律師費用補助之標準</u>如下：</p> <p>一、<u>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u>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p>二、<u>每案律師諮詢費用</u>最高以三千元為限。</p> <p>三、<u>每案撰狀補助費用</u>最高以八千元為限。</p> <p><u>前項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向本府申請。</p> <p>第一項各款間如有競合，以第一款為補助上限。</p>	<p>第十條 <u>律師費用補助</u>如下：</p> <p>一、<u>內容及標準</u>：</p> <p>(一)每案檢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p>(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三千元為限。</p> <p>(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八千元為限。</p> <p>二、<u>申請方式</u>：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u>前項第一款各目間</u>如有競合，以第一目為補助上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申請方式及應附文件。</p>
<p>第九條 <u>訴訟費用補助</u>，每案每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p> <p><u>申請前項補助</u>，應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訴訟費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及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p>	<p>第十一條 <u>訴訟費用補助</u>如下：</p> <p>一、<u>內容及標準</u>：</p> <p>(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二萬元為限。</p> <p>(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三萬元為限。</p> <p>二、<u>申請方式</u>：以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每審訴訟費用補助為相同金額及申請應附文件修正。</p>
<p>第十條 <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u>，依臺灣省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經本府評估確</p>	<p>第十二條 <u>緊急生活補助</u>如下：</p> <p>一、<u>內容及標準</u>：依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內容，另增列安置期間</p>

	央及本府依比例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